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馨儀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027
傳真：(02)33936149
電子信箱：shiny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20011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治療藥品Zovilam (lamivudine 150mg/ zidovudine 300mg，健保代碼：B026112100)之核價乙案，本署同意以每錠92元核價，其給付規範比照原廠藥Combivir及學名藥Duovir列為第一線用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2年10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20065885號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2013/10/28 09:46:12

